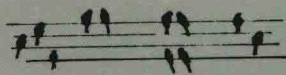


紫茵音乐笔记

说乐

紫茵◎著

25篇 音乐杂文散文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谨以本书敬献母校110周年华诞

紫茵音乐笔记

说乐

95篇 音乐杂文散文

紫茵 著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说乐:65篇音乐杂文散文/紫茵著.--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5.4

ISBN 978-7-5621-7845-3

I. ①说… II. ①紫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48478号

紫茵音乐笔记

说乐——65篇音乐杂文散文

SHUOYUE—65 PIAN YINYUE ZAWEN SANWEN

紫茵 著

责任编辑 | 穆杉杉

整体设计 |  闰江文化

排版 | 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·张艳

出版发行 |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网址: www.xscbs.com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

邮编: 400715

电话: 023-68254353

经 销 |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| 重庆共创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| 890mm×1240mm 1/32

印 张 | 9.375

插 页 | 12

字 数 | 27千字

版 次 | 2016年4月 第1版

印 次 | 2016年4月 第1次印刷

书 号 | 978-7-5621-7845-3

定 价 | 45.00元



目录

笔底留天香 / 梁茂春

一、笔动风云

1 / 何若评乐 何堪乐评 / 003

2 / 大家的乐评 / 009

3 / 乐评急需“补钙” / 013

4 / 裙服与裤装 / 015

5 / 谁在制造“乐坊”神话? / 021

6 / “阿姐鼓”敲响世界之门 / 029

7 / 现代音乐考验听众耳朵 / 035

8 / 笔尖搅动摇滚风 / 039

9 / 本土音乐剧缺什么? / 045

10 / 中国原创歌剧“三大顽疾” / 049

二、乐海帆影

11 / 从“文化相对论”看中国音乐现状 / 057

12 / 音乐生活三十年 / 063

13 / 听音乐会你去哪儿? / 069

14 / 音乐会“观”众生相 / 075

15 / 流行音乐准不准进课堂 / 083

16 / 大师伴着“女友”来 / 085

17 / 生命的康塔塔 / 091

18 / 一位老人与音乐签下的生命契约 / 095

19 / 合唱：歌剧里的奇妙“角色” / 101

20 / 一个古老民族的现代表情 / 111

三、花间挑刺

21 / 谁触动了音乐比赛的神经? / 123

22 / 谁给新年音乐会定价? / 125

23 / 你是哪个施特劳斯? / 127

- 24 / 《吉祥三宝》涨价了 / 129
- 25 / 一部大戏谁说了算? / 131
- 26 / “一槌子买卖”谁亏本? / 133
- 27 / 沉默不是金 / 135
- 28 / “著名”的悲哀 / 137
- 29 / 大忙人咋就成了大盲人 / 139
- 30 / 一个幽灵在音乐剧舞台游荡 / 141
- 31 / 经典何必复制 / 143
- 32 / 经典岂容背叛 / 145
- 33 / 笑傲江湖看何人 / 147
- 34 / 创新不是挡箭牌 / 149
- 35 / 个性不是保护伞 / 151
- 36 / 我心中有个声音 / 153
- 37 / 何必着急开骂 / 155
- 38 / 原来乐队像军队 / 157

- 39 / 古典也时尚 / 159
- 40 / 谁会花钱看你的脸色 / 161
- 41 / 请把掌声送进门 / 163
- 42 / 音乐是必需品还是奢侈品 / 165
- 43 / 谁识庐山真面目 / 167
- 44 / 别因迷信专家而迷失方向 / 169
- 45 / 带着总谱听音乐会? / 171

四、远方乐游

- 46 / 黄河情缘比水长 / 175
- 47 / 天路之上踏歌而行 / 179
- 48 / 大巴扎里的提琴“母亲” / 183
- 49 / 阿佤山的木鼓回声 / 187
- 50 / 德奥歌剧就这味儿 / 193
- 51 / 纽伦堡的无名歌手 / 197
- 52 / 林茨：忧伤的多瑙河 / 201

53 / 慕尼黑：莫扎特风头盖过格里奥 / 205

54 / 哈夫纳湖畔的树影 / 209

55 / 军港之夜歌飞舞引 / 213

五、岁月如歌

56 / 音乐七七、七八级：无法遗忘的姓名 / 219

57 / 女记者的学琴生活 / 223

58 / 开往春天的列车 / 233

59 / 缙云山下的青春记忆 / 237

60 / 一个特级教师的爱与死 / 243

61 / 仰望那颗闪耀的黎明之星 / 251

62 / 一个画家的音乐世界

为陈逸飞逝世而作 / 257

63 / “老西”戏说“谭家菜” / 261

64 / “基辅”的除夕夜 / 265

65 / 在旋转中翩然起舞 / 269

后记 / 274

一、笔动风云

原先以为我和他们分属两个世界。
在音乐院校长大，绕象牙塔尖转圈。从未想过，有一天自己竟然会听摇滚、写摇滚……

——摘自《笔尖搅动摇滚风》

何若评乐 何堪乐评



曾几何时，在记者头上又被“加冕”乐评人。戴着这顶“帽子”，穿游出没大大小小的音乐会、研讨会，奋笔疾书长长短短的现场观感、综述杂谈。最近几年，常听人称“音乐评论家”，面呈愧色忐忑应答：音乐评论，一个学习者、一个志愿者，仅此而已，还未到“家”。真正的“家”，需要深度修炼。“家”是一种专业标杆，更是一个心灵归宿。

还记得第一次翻阅《中国乐评人手记》，读到目录那一刻就傻了，疑惑、惶惑，很长一段时间无法释然、坦然。本人虽学音乐出身，但，乐评却是半路出家。在我的惯性思维中，乐评人都算“业余作者”。梁茂春、杨燕迪、韩锺恩、明言这些中央音乐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的老专家、大学者，他们怎么也成了“乐评人”？我们和他们怎么就成了一路人？上世纪90年代初进入平面媒体，开始撰写乐评文章20余年。从“初生牛犊”“无知无畏”，到“审时度势”“前瞻后顾”；从“谨小慎微”“如履薄冰”，到“笔随心意”“自由洒脱”。这个过程、这段历

程，本身就是从简单到复杂再回归简单。在不断求索、进取中，职业素质、专业学养、表达能力得以深化与升华。写出《乐评忧思录》七八年过去了，许多话早已成为“老生常谈”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曾经小有名气的一位同行一本正经提醒我，我所写的这些文章都不是乐评，《音乐周报》“评论”版发的文章全都不是乐评。我不假思索脱口反诘，这不是乐评是什么？听后感、观后感，只是“感”而非“评”！哇，崩溃！那一瞬间，心理支撑彻底崩塌。我一直想当然地以为，那些发在评论刊物、评论专版、评论栏目的文章就是评论，和音乐有关就是音乐评论，简称乐评，同影评、剧评、时评属于一个系列。写了、编了十几年乐评，怎么全都变成“感”而非“评”了？无“感”能“评”吗？！梁茂春教授提出：“音乐评论人人都可以写，真正热爱音乐的人都可以对音乐品头论足。”这个观点引动共鸣增强信心。另一位音乐批评界学者谈及“音乐批评要怎样写”时说，普通的爱乐者、乐评人“爱怎样写就怎样写”，这个“爱”字特指写作者应该选择自身最擅长、最适合、最顺手的一个“切入点”和一种“写作法”。乐评与生俱来的一种特质就是带有个体化、个性化的主观色彩，“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”“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之说无不说明、证明这一观点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原本并不熟识的一位记者一本正经采访我，第一个问题：“很多人都说‘中国没有真正的乐评’，您对此怎么看？”中国没有真正的乐评？又来了！哈哈哈哈哈，哈哈哈哈哈！大笑、爆笑，笑得小姑娘莫名其妙不知所措。中国没有真正的乐评！曾几何时，我问别人无数遍，现在轮到别人问我，岂能不笑？好不容易忍住不笑，便张口反诘：“中国怎么没有真正的乐评？谁说的？谁定的？请他告诉我，真正的乐评，长什么样儿？！”一个滥得不能再滥、烂得不能再烂的破题儿，二十年、三十年了，还在提、还在问，真懒得回答。可是小姑娘认

真负责追根刨底，别难为人家做不成上级领导派发的重要选题，只得把说过无数遍的老话、旧话、套话拣些出来。我现在就告诉你，中国肯定有真正的乐评，原先有、现在有、将来还会有。艺术，评价也好衡量也罢，只有基本标准而无统一标准。何为“真正的乐评”？何来“真正的乐评”？乐评，同乐评所观照的艺术一样，评价也好衡量也罢，只有基本标准而无统一标准。她听着觉得挺新鲜。这就好比一条压在箱底好多年的旧裙装，现在翻出来穿，人家瞅着它拉风又时尚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谈笑风生中有人调侃：我们都怵你知道破？哦？！真的真的，好多人都说特怕你，紫茵，忒厉害！嗯？！我不是老虎又不吃人！你不是老虎比老虎厉害，你不吃人会咬人，疼！啊？！嘿，别人爱怎么说怎么说，想怎么骂怎么骂，咱不理他就完了。你一篇乐评出来，你说好那叫真好；你说不好可真就不好了，挨批栽面儿。所以啊我们全都怕你！许是看我“花容失色”，大老爷们儿赶紧找补：别误会，怕你不是恨是喜欢！愕然、哑然、默然……从此，经常反思自省，无非率性随意，写写“听后感”“观后感”，人家都说那不叫乐评。竟然让人“怕”？！好事？坏事？这件事，思来想去“悲欣交集”好纠结。最后干脆不想，管他呢随他去！我始终认为，写乐评者，必须保持健康的心态、积极的状态，这是非常重要的必修课。我反复强调，写乐评者，应该把握两个基本的关键词：诚意、善意。一篇乐评只要具备诚意、善意，真话、好话和反话无形中组合成一种平衡和谐的关系，真正能够“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”，情理法度各尽其能。正常情况下，但凡诚意和善意的乐评，基本不会引来恶意和敌意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七嘴八舌中有人告诫：早先你锋芒毕露锐气十足，现在你变了、学乖了，经常妥协、退让。愕然、哑然、默然……这些变化，可能自然而然浑然不觉，有无奈也有不甘。现在确实不比从前，从前你“骂”两句、“咬”几口，别人不觉疼、不喊疼；现在你“骂”两

句、“咬”几口，别人觉得疼、要喊疼。因为，你是乐评人，你要负责任，不能乱说话、不敢乱说话。再说“忠言逆耳”“良药苦口”，可有谁喜欢“逆耳”“苦口”？真正的批评，永远面对“残缺与问题”表达“不满和质疑”，这就意味着“尖锐的话语冲突与激烈的思想交锋”不可避免。但凡乐评文章触及“残缺与问题”，肯定引发批评对象的排斥心理、抗拒情绪，有时甚至招来恶意与敌意。2011年的一天，因晚上要去北京音乐厅听一场重要的音乐会，只能赶在下午到国家大剧院听叶小纲新作彩排。现场感觉合唱团稀松散漫不给力，回家忍不住在微博上说了几句。很快网上有了反应，一点“不满”引来一阵“反击”。终于领教了，虚拟世界实在恐怖，根本辨不清“敌方作战”方向，只能坐视“枪林弹雨”来袭，毫无还击之勇、更无招架之力，只能缴械撤退沉默不语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众说纷纭间有人言道：你的乐评看多了。总的印象，紫茵，挺厉害！尖锐犀利而非尖酸刻薄，一针见血而又不失分寸，相当专业而不故作高深，喜欢。哇——评价这么高！小女子实在愧不敢当。无非率性随意，写写“听后感”“观后感”，人家都说那不叫乐评。竟然让人“夸”？！果然，人人都喜欢听好话，只要受到赏识，谁不满心欢喜。我对本土原创新作，坚持一个原则底线：看到“残缺和问题”，如果说，一定好好说；如果不便说，那就先不说。因为我相信，一部原创新作，再多“残缺和问题”，总有一点、两点或更多“优点和特点”，值得肯定的好。那我就说这一点、两点或更多“优点和特点”，值得肯定的好。“美，无处不在。只需要一双发现美的眼睛。”乐评需要这双眼睛发现美、肯定美、鼓励美、赞扬美，哪怕只有一点、两点，也要说出来。最近三五年间，面对呈“井喷”状的中国原创歌剧新作，听到太多严厉、严酷的批评。我欣赏新一代乐评人的锐气和勇气，但，某些自诩乐评人的“误诊”“错判”，同样也会给批判对

象造成缺乏公道和正义的单向发力的沉重打击。

那年那月那日，嬉笑怒骂时有人自嘲：现在“老家雀”飞不动了，已退出江湖远离“中心”，更不愿深陷门派招惹是非。这是他人羡慕、自己享受的一种生活状态。有朋友曾说我“真正的收获，从离开《音乐周报》开始”。果然，我的活动空间和艺术视野越来越得以拓展，变得更加宽广。我的兴趣爱好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，我的笔触越来越频繁地伸向电影、话剧、戏曲。写乐评不再是职务行为，不再是被动接受指派的任务。而是可以选择、可以说“No”，可以听自己想听、写自己愿写，天马行空、信马由缰，自由撰稿、独立乐评。只是这“自由”、这“独立”却永远是相对而言的。天下哪有绝对的“自由”与“独立”？乐评人岂可由着性子来？“爱怎么写就怎么写”，那也得按照“行业”规范、规格、规矩来。现在越来越切身感受，一个人的时间、精力非常有限。虽然，音乐艺术所有门类品种无所不爱，但也只能有所舍弃、有所放下、有所不为。而有计划、有意识地选择自己的“最爱”与“更爱”，将自己的时间、精力集中投放到歌剧、音乐剧上来。经典剧目国内首演、原创新作世界首演，尽可能争取不要错过，尽可能第一时间去听现场，尽可能第一时间留下文字。何若评乐，何堪乐评。我经常冥思一位智者箴言：别人都把你当回事，你千万别把自己当回事；别人不把你当回事，你一定要把自己当回事。

“紫茵”已成为我给自己定的一个基本标准。但凡署上这个名字就打上了一个“品牌”标识。紫茵，一个带着上世纪90年代乐评人群体特征的乐评人，愿意将我们的传统、我们的精神、我们的理想，继续发扬光大。我曾在《乐评忧思录》中指出：“相比具有创造性的艺术，某些具有破坏性、摧毁力的批评，更易产生大众连锁反应。”音乐评论的环境不断恶化、沙化，艺术的萌芽、音乐的花蕾，怎经得起“寒冬冷酷”“风霜雪剑”？相比具有破坏性、摧毁力的批评，有针对性、建设

性、保护性的意见和建议，更利于文化艺术音乐事业向前推进。我一直认为，中国文化艺术发展在初级阶段，天时、地利、人和，最关键的就是人和，“和为贵”，“家和万事兴”。艺术家、音乐家的创造劳动，最需要和暖的阳光、温润的雨露、肥沃的土壤。真诚善良的音乐家应该得到鼓励，真诚善良的乐评人同样需要鼓励。冬天已过去，春天就会来。我，相信。

2013.6 《中国乐评》8月

大家的乐评



有人曾拿乐评的事儿来同法庭的事儿类比，说那些写评论的人是“律师或法官”，被评论的人是“当事人”，读者是“证人、旁听或陪审团”。这种说法似乎有些开玩笑，仔细一想，却多少有些道理。

你想啊，写评论的人大笔在握操持“生杀大权”，一篇文章把人要么送上天堂，要么打下地狱，决定着人的前途命运；“当事人”的事实陈述、辩护以及判决，全凭前者执掌；而公众则通过“听证”做出不同的分析和判断。

实际上，现在的乐评，真的是往往难免要和“打官司”“上法庭”扯到一起。在法制尚不健全的音乐生活中，音乐人屡屡举起法律的“盾牌”，去抵挡从乐评文章里发射出来的“投枪刺矛”，难道这样的例证还少吗？遗憾的是，“投枪刺矛”，有些早已被磨圆了棱角挫平了锋芒，并不十分尖锐犀利；“盾牌”，因缺少严谨明细等重要成分，铸造得也并不坚硬。但这些年，音乐圈的“官司风波”，还是一波未平一波